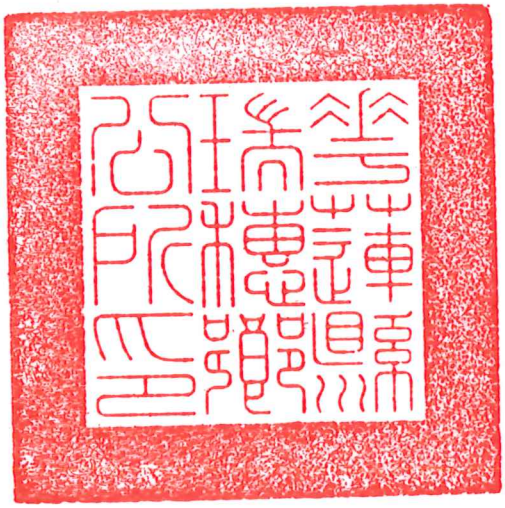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500211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「瑞興補字第4號」(土地標示：興北段1291地號)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ナカウ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協助公告通知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11月05日瑞鄉民政字第1150020382號函通知承、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ナカウ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
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應送達人(或其繼承人)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
線

鄉長 吳萬德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身分別	姓 名	地 址	原土地標示		租約字號
				段別	地號	
1	出租人	ナ カ ウ	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6鄰3之6號	興北	1291	瑞興補字第4號

以下空白